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蔡陳瑞香即陳堯宏之繼承人

陳瑞媛即陳堯宏之繼承人

陳甘玉美即陳堯鎮之繼承人

陳麗如即陳堯鎮之繼承人

陳文銘即陳堯鎮之繼承人

陳堯豐即陳堯宏之繼承人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蔡陳瑞香即陳堯宏之繼承人、陳瑞媛即陳堯宏之繼承人、陳甘玉美即陳堯鎮之繼承人、陳麗如即陳堯鎮之繼承人、陳文銘即陳堯鎮之繼承人、陳堯豐即陳堯宏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5人（不包括被告陳堯豐即陳堯宏之繼承人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
01 之訴。

02 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拾肆萬伍仟陸佰零貳
03 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肆仟柒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
04 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肆仟貳佰
05 伍拾元。

06 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07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3 書 記 官 李怡萱